

臺北市政府 94.06.24.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五四五八二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17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52635 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3 年 2 月 27 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信義區○○○路○○號○○樓開設「○○小吃店」，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 091 字第 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F501060 餐館業、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F203020 菸酒零售業、F501030 飲料店業（不得佔用防空避難室，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91.19 平方公尺）。經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12 月 13 日 20 時 50 分派員進行商業稽查時，查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以 93 年 12 月 17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5263500 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上開處分函於 93 年 12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 14 條規定：「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 6 個月內為之，應於 15 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8 條

第 3 項規定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經濟部 93 年 3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300521700 號函釋：「主旨：關於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F501050 飲酒店業』疑義案，復如說明。……說明：……三、有關『飲酒店業』定義，……另按本部編印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對『F501050 飲酒店業』之定義內容為：『凡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供應、但無提供陪酒員之行業。包括啤酒屋

、飲酒店等』。凡業者提供營業場所，主要係以供消費者於該場所內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行為即屬之；至於酒類之來源，業者提供或消費者自行攜入，則非所問。……」

93 年 3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302030170 號函釋：「主旨：關於以他商號寄賣之酒類，提供消費者於營業場所內飲用，應否登記『F501050 飲酒店業』一案……說明：……三、依『F501050 飲酒店業』之定義內容：『凡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供應、但無提供陪酒員之行業。包括啤酒屋、飲酒店等』。凡業者提供營業場所，主要係以供消費者於該場所內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行為即屬之；至於酒類之來源，是業者提供或其他商號寄賣，則非所問。」

本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商品標

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92 年 12 月 11 日府建商字第 09203768800 號公告修正之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

及第 33 條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行業	一般行業
違反事件	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 8 條第 3 項）
依據	第 33 條
法定罰鍰額度	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其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裁罰對象	負責人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第 1 次處負責人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經營之小吃店自始從未販賣酒精類飲品，且原處分機關訪查結果店內僅有客人存放之已開封酒類，同時業經隔壁雜貨店證實。且若客人執意攜帶含酒精類飲料至訴願人經營之小吃店寄放，訴願人如何自處？況此亦無法證明客人在訴願人經營之小吃店飲用系爭酒精類飲料。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本市信義區○○○路○○號○○樓開設「○○小吃店」，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飲料店業、餐館業、食品、飲料零售業及菸酒零售業。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12 月 13 日 20 時 50 分商業稽查時，查獲訴願人營業場所有客人飲酒之情事，此有原處分

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附卷可稽。次按訴願人經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並無飲酒店業，則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應依商業登記法第 14 條規定，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經營；訴願人未經辦理營業項目變更登記，即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務，其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酒精類飲品係由客人自備帶來乙節。查卷附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13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之「實際營業情形」欄記載略以：「.....四、現場經營型態：1. 稽查時燈亮營業中，有 3 桌 7 位客人消費中.....提供點餐（炒肉、菜）每盤 200 元以上，.... ..客人飲酒部分係外代（帶）入，可寄放，不收開瓶費。2. 現場有 3 桌客人全部以飲酒為主，佐以乾果、水果、炒蛋，大部分吃飯後才來本店。」準此，訴願人營業場所經營「飲酒店業」之情事，至為明確。雖其主張稽查時之酒精性飲料為客人自行帶入，惟依前揭經濟部 93 年 3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300521700 號函釋意旨，飲酒店業係以供消費者於該場所內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行為即屬之；至於酒類之來源，為業者提供或消費者自行攜入，則非所問。是本件訴願主張，即非可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處以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命其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24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